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2014制冷年度（2013年9月—2014年8月）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

本公司主营制冷配件产业中，铜材占原材料成本约60%以上，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。为规避铜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，该行业内早已形成产品价格与月度铜价相挂钩的结算体系。公司已在之前四年进行了有效的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，较好规避了铜价波动风险。

部分主要战略客户要求公司继续在2014制冷年度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，以及公司本身为规避其他长期客户订单风险，锁定加工成本，确保正常经营效益，故提出在2014制冷年度进行部分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。

二、套期保值基本情况

依据公司对客户产品需求量的测算，2014制冷年度拟对主要战略客户进行3,500吨、其他长期客户1,500吨的铜期货套期保值。根据公司对未来铜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当前铜价，按5.5万元/吨折算，上述套期保值合同额约27,500万元，所需保证金总额约5,500万元，其中主要战略客户指定部分保证金3,850万元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实际承担保证金不超过1,650万元。

三、套期保值风险分析

客户要求套期保值部分的保证金由其按50%比例提前向公司支付；部分长期客户订单的套期保值由公司承担保证金。上述两种方式都是在产品价格和需求量确定

的情况下实施的，不存在经营风险。

2、公司内部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严格规定了该业务的操作程序，能有效控制和规避操作风险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已就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、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及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3、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，控制经营风险，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8月31日